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1日

(2016)浙0108民初1294号

义乌市飘月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飘月电子商务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8号

占军、葛双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水根诉被告占军、葛双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950号

何士基: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峰诉被告何士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4)杭余商初字第576-2号

连坚: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鼎龙实业有限公司、陈杭、金晶、杭州富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连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4)杭余商初字第576-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13时在浙江省南湖监狱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717-2号

王增荣、张永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增荣、张永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7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4-2号

石华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炳道诉被告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石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277-1号

王家豪、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即(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7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六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78-1号

王露洁、虞博浩、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即(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78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六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62号

安吉宏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东利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4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602-1号

林广欢、俞世梅:本院对原告章富祥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6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1746号

黄建军:本院对原告童富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民初字第1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85号

刘纪雄: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香诉被告刘纪雄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733号

临安市通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诉被告临安市通汇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808号

富阳市孙家厨房大酒楼: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富春江商业城徐红兰水产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38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DK100615000001, DK100114001197, DK100615000002,DK070613000455,DK070513000522,DK070513000606, DK070114001251, DK070513000456,DK070513000541,DK070114000192, DK070513000358,DK070115000107,DK070515000099,DK070514000333, DK070114000978,DK070513000263, DK070513000763,DK070513000696, DK070115000393,DK070513000708,DK071014000097,DK070113001778, DK070513000850,DK070813000250,DK070114000521, DK070513000234, DK070514000280,DK070114001350,DK070513000416,DK070513000492, DK070513000678,DK070513000369,DK070513000599,DK070513000510, DK070513000663,DK070513000288,DK070513000730,DK070714000227, DK070515000090,DK070513000708,DK071014000097,DK070113001778, DK070513000850, DK070813000250,DK070114000521,DK070513000234, DK070514000280,DK070114001350,DK070513000416,DK070513000492, DK070513000678,DK070513000369, DK070513000599,DK070513000510, DK070513000663,DK070513000288,DK070513000730,DK070714000227, DK070515000090,DK071215000047,DK080614000414, DK080114000430, DK080114001851,DK080114001865,DK080114001020,DK080614000251, DK080814000074,DK080815000074,DK080815000015,DK080114000630, DK080114000776,DK080815000263,DK080114001813,DK080114001868, DK080114001856,DK080114001867,BH080114000028,DK080115000450, CD080714000139, DK080114001484,BH080113000083,BH080613000007, DK080114000132,DK080114001791,DK080114001853,DK080114000378, DK110114001020,DK110114000566, DK110114000797,DK110114001269, DK090114002232,DK090115001227,DK090114002052,DK090115000175, DK090515000100,DK090715000262,DK090115001275, DK090114001932, DK090115000474,DK090115000488,CD090114000064,CD090115000083, DK090115000564,DK090115000044,DK090515000465,DK090715000160, DK030714000106, DK030714000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6浙批A-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陈 莹 , 1375757289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季恺峰 , 13858582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2月1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柯桥2014人借0805	17500000.00	703792.08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姜水夫、严雅云
			柯桥2014人借0806	17500000.00	703792.08	
2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绍兴市依江贸易有限公司	LC2711313000667	9964526.03	3292963.46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姜水夫、严雅云、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绍兴分行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2015人借0176	9950000.00	458185.31	徐宝金、李文程、浙江金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2015人借0172	10000000.00	455004.25	
			柯桥2014人借0628	16960000.00	1066412.12	
			柯桥2015人借0200	13000000.00	610211.54	
			柯桥2015人借0201	11980000.00	575052.38	
4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柯桥2014人借1284	8500000.00	432756.32	毕可宝、金卫玉、徐建忠、支贤美、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
			柯桥2014人借1285	8500000.00	428608.56	
			柯桥2014人借1286	8000000.00	402624.53	
5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	700662014000703	9168407.13	1183304.14	杨安心、寿秀琴、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亚太特宽幅印染有限公司
			绍市2014人借0427	10000000.00	596649.26	
			绍市2014人借0428	10000000.00	566198.97	
			绍市2015人借0063	2000000.00	30193.91	
			绍市2015人借0066	2000000.00	91915.88	
			绍市2015人借0068	6000000.00	275747.65	
			绍市2015人借0088	7000000.00	310949.76	
			绍市2015人借0093	7000000.00	303117.93	
			绍市2015人借0094	6000000.00	258333.44	
			700662015000213	5000000.00	287612.50	
6	中国银行绍兴袍江开发区支行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袍江2014人借0205	7000000.00	496941.97	绍兴市金龙布艺有限公司、曹锋、龙红玉、曹云、莫海平、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袍江2014人借0213	5634665.24	369312.92	
7	中国银行绍兴袍江开发区支行	绍兴县织都经贸有限公司	袍江2014人借0161	2684479.84	194997.39	绍兴县仁贵针纺有限公司、绍兴艾斯克毯业有限公司、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曹锋、曹霖、龙武民、曹云
8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4人借0786	9000000.00	394174.08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丁林达、丁爱华、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185	18830000.00	720056.00	
			7001515000026	2127648.52	214891.64	
			2015-HD002	901565.65	38872.74	
			2015-HD003	1155972.04	70810.50	
			2015-HD004	401780.83	24610.97	
			2015-HD006	1323344.92	68322.75	
			2015-HD007	1012865.87	58303.85	
			2015-HD008	1075646.86	63355.76	
			2015-HD009	1075646.86	60929.21	
			2015-HD010	969750.59	50065.14	
			2015-HD011	1031700.21	58448.00	
9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诸公2014人借0720	12000000.00	770816.64	峨峰集团有限公司、何保海、何燕、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1ZJLG059	1290451.29	64525.71	
			2011ZJLG048	1384946.14	69248.35	
			诸公2014人借0653	8980000.00	561646.25	
			诸公2014人借0693	5795663.30	374671.74	
			诸公2015人借0173	6800000.00	378009.96	
10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诸公2014人借1147	15000000.00	831687.74	何政岳、何俐华、何越楚、何越秀、吴传政、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01499061.32	18968125.3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2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